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杰智能（马来西亚）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杰智能（泰国）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公司具体名称以实际注册结果为准），注册资金：200万泰铢（约45万人民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Oriental Material Handling (Thailand) Sdn Bhd（中文名称：东杰智能（泰国）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郭强忠

3、公司地址：曼谷

4、注册资本：200万泰铢（约45万人民币）

5、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6、资金来源：东杰智能（马来西亚）物流装备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7、股权结构：东杰智能（马来西亚）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8、经营范围：设计、安装、调试、售后维护。

【以上为暂定信息，最终以实际注册结果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实现国际化经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加快公司海外市场拓展和国际化进程，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2、可能存在的风险

拟设立东杰智能（泰国）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成立后，可能存在公司管理、文化差异、人力资源等整合风险，本公司将不断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泰国相关部门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